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根据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拆除过程中涉及较多境内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红筹架构拆除时，存在CPT转让发行人前身兴瑞有限全部股权给境内相关主体的情形，且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未完成支付。同时，CPT转让发行人前身股权存在前后定价不一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拆除过程中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未完成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付款计划，款项来源及合法性；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前后定价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列表进行披露；（2）在未完成股权转让款付款的情况下，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生效，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是否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可能导致受让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和股权清晰，与股权转让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股权转让款未全部实际出境支付是否符合税收、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套汇或逃汇情形，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

的合规证明；（4）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2）中精私人、中兴集团、哲琪投资、瑞智投资、和之合、和之兴、和之智、和之琪、和之瑞、卓瑞投资、中瑞投资、甬潮创投、悦享财富出具的《调查表》；（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4）慈溪市招商局出具的《证明函》；（5）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出具的《证明》；（6）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7）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 2011 年 5 月《税收优惠备案核准报告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拆除过程中历次股权转让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拆除过程中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是否完税	是否支付对价	备注
宁波 兴瑞	2004 年 7 月 7 日	浙江中 兴	中精 私人	180 万美 元	75%	人民币 19,603,498.58 元	浙江中兴已进行汇算清缴并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已支付	-
		王华迪		60 万美 元	25%	人民币 6,534,499.58 元	王华迪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314,357.90 元。	已支付	-
	2011 年 10 月 27 日	中精私人以所持东莞中兴 75%、宁波中瑞 75%、东莞兴博 75%股权出资的方式增资 469.17 万美元					股权增资，已办理特殊税务重组备案。	-	-

主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是否完税	是否支付对价	备注
	2011年12月27日	中精私人	哲琪投资	1219.842 万美元	65%	人民币 77,279,430 元	哲琪投资已向慈溪市地税局缴纳全部税款 693.12 万元。	尚未支付 3,831.34 万元	-
			瑞智投资	187.668 万美元	10%	人民币 11,889,143 元	瑞智投资已向慈溪市地税局缴纳全部税款 106.63 万元。	已支付	-
	2013年11月1日	宁波哲琪	和之合	347.1858 万美元	18.50 %	人民币 48,573,010.87 元	哲琪投资已进行汇算清缴并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1,053.65 万元。	未支付	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控制，且不涉及外汇
			和之瑞	233.949 万美元	12.47 %	人民币 32,730,624.86 元		已支付	-
			和之琪	114.6482 万美元	6.11%	人民币 16,039,841.06 元		已支付	-
			和之兴	67.6581 万美元	3.61%	人民币 9,465,704.62 元		已支付	-
			和之智	58.9512 万美元	3.14%	人民币 8,247,568.09 元		已支付	-
			悦享财富	37.5336 万美元	2%	人民币 5,251,136.31 元		已支付	-
			卓瑞投资	18.7668 万美元	1%	人民币 2,625,568.16 元		已支付	-
		中精私人	中瑞投资	83.5498 万美元	4.45%	人民币 11,689,034.02 元	已向慈溪市国税局缴纳税款 55.82 万元。	已支付	-
2017年3月	中精私人	哲琪投资	28,356,240 股	20.55 %	人民币 1 元	已向慈溪市地税局缴纳税款 207.80 万元。	已支付	-	
东莞中兴	2004年7月20日	浙江中兴	中精私人	372.99 万港币	53.28 %	1,729,557.27 港元	浙江中兴已于 2005 年进行了汇算清缴。	已支付	-
		香港中		327.01 万港币	46.72 %	1,516,608.79 港元	应纳税所得额	已支付	-

主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是否完税	是否支付对价	备注
		兴		币	%	元	为零。		
	2010年12月31日	中精私人	兴瑞有限	750万港元	75%	人民币907.37万元	股权增资，已办理特殊税务重组备案。	-	-
			香港兴瑞	250万港元	25%	1港元	2011年04月28日，已向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缴纳全部税款43,430.68元。	已支付	-
	2015年10月20日	香港兴瑞	宁波兴瑞	250万港元	25%	人民币1元	2015年11月10日，已向慈溪市国税局周巷税务分局缴纳了就地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款61,844.90元。	已支付	-
东莞兴博	2008年5月15日	博利达香港	中精私人	29万美元	20%	7万美元+22万美元出资	不涉税。	已支付	-
	2010年12月31日	中精私人	兴瑞有限	112.5万美元	75%	人民币995.13万元	股权增资，已办理特殊税务重组备案。	-	-
			香港兴瑞	37.5万美元	25%	1美元	2011年5月20日，已向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缴纳了38.45万元的所得税税款。	已支付	-
苏州中兴联	2004年11月3日	香港中兴	中精私人	135万美元	90%	135万美元	应纳税所得额为零。	已支付	-
	2010年11月25日	中精私人	兴瑞有限	875万美元	67.31%	875万美元	2011年4月1日，兴瑞有限	已支付	-

主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是否完税	是否支付对价	备注
							向慈溪市国税局周巷税务分局缴纳了225.82万元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香港兴瑞	325 万美元	25%	1 美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已向苏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了108.30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	已支付	-
无锡瑞特	2008 年 8 月 1 日	昆山贝思特	中精私人	12 万美元	12%	12 万美元	不涉税。	已支付	-
	2011 年 2 月 6 日	中精私人	兴瑞有限	17 万美元	17%	17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1 日，兴瑞有限向慈溪市国税局周巷税务分局缴纳了 3.06 万元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已支付	-
			香港兴瑞	25 万美元	25%	1 美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已向无锡市惠山区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了 4.50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已支付	-
	2016 年 6 月 2 日	香港兴瑞	兴瑞有限	25 万美元	25%	人民币 1 元	2016 年 06 月 15 日，兴瑞科技向慈溪市国税局周巷税务分局缴纳了人	已支付	-

主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是否完税	是否支付对价	备注
							人民币 103,397.78 元 的代扣代缴的 企业所得税税 款。		
宁波 中瑞	2010年10 月20日	中精私人	香港 兴瑞	48.75 万美 元	25%	1 美元	2011年5月18 日，已向慈溪 市国家税务局 缴纳了11.82 万元的企业所 得税税款。	已支付	-
	2010年12 月9日	中精私人	兴瑞 有限	146.25 万美 元	75%	人民币 1,338.17 万元	股权增资，已 办理特殊税务 重组备案。	-	-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包括：按照注册资本定价、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定价、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和象征性定价等情形，经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确认，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二）在未完成股权转让款付款的情况下，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生效，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是否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可能导致受让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和股权清晰，与股权转让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拆除过程中存在两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精私人将其所持兴瑞有限65%的股权转让给哲琪投资

2011年12月19日，兴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精密分别将其持有兴瑞有限65%、10%的股权转让给哲琪投资、瑞智投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77,279,430元、11,889,143元。同日，中国精密分别与哲琪投资、瑞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1年12月27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重新委派董事会成员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11]18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号），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哲琪投资已向中精私人支付人民币3,203.48万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3,831.34万元；瑞智投资已向中精私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经发行人说明，哲琪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境内持股平台之一，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存在其他投资业务，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中精私人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额外资金需求。鉴于哲琪投资及中精私人均为张忠良个人100%直接或间接所投资的企业。因此，双方协商并同意，哲琪投资暂时无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 哲琪投资将其持有兴瑞有限18.5%的股权转让给和之合

2013年8月18日，兴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哲琪投资将其持有兴瑞有限18.5%转让给和之合，股权转让对价以2012年12月31日兴瑞有限的净资产值（即人民币262,556,815.54元）厘定，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48,573,010.87元。同日，哲琪投资与和之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3年10月28日，慈溪市招商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及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慈招商审[2013]94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号）。2013年11月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之合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哲琪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发行人说明，由于哲琪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的一人公司，和之合也系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所控制的合伙企业。因此，双方协商并同意，和之合暂时无需支付

该次股权转让款。

根据中精私人、哲琪投资和和之合确认，上述中精私人与哲琪投资之间、哲琪投资与和之合之间的股权转让均为股权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导致受让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和股权清晰，与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取得了商委主管部门的批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不存在导致受让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和股权清晰造成影响，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股权转让款未全部实际出境支付是否符合税收、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套汇或逃汇情形，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1. 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并经核查，中精私人将其所持兴瑞有限65%的股权转让给哲琪投资，哲琪投资已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01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4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哲琪投资自税款所属期自国税营改增登记2016年4月11日起至2018年1月22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哲琪投

资自成立至2018年1月18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中精私人将其所持兴瑞有限65%的股权转让给哲琪投资事宜，哲琪投资已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其股权转让款未全部实际出境支付符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2. 是否符合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

经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访谈确认，就哲琪投资尚未向中精私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套汇或逃汇的情形，不违反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分别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其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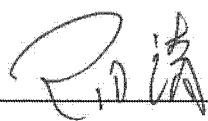
综上，就中精私人将其所持兴瑞有限65%的股权转让给哲琪投资，哲琪投资股权转让款未全部实际出境支付符合税收、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套汇或逃汇情形，其就上述情形已取得相关税务、外汇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或访谈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王川

经办律师 
阳靖

2018年5月17日